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9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宇软件；证券代码：300271）于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2017年3月19日披露符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相关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

对方的协商确定。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现金支付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具体沟通，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中介机构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常推进，交易各方沟通及整体交易方案的完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五）本次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必需的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鉴于目前的交易方案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因此交易方案所涉及或与交易方案有关的所有必需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事项尚未最终全面确认，相关工作亦未全面开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态度积极，同时也非常谨慎。公司认为对标的公司的充分调查、审计和评估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详细方案、交易细节的重要依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难以在 2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承诺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披露具体复牌时间，财务顾问将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